

同安祥平厦门中禾实业有限公司“7·29” 一般物体打击事故调查报告

编制单位：厦门市同安区政府事故调查组

编制日期：2024年11月7日

目 录

一、事故基本情况	1
(一) 事故发生单位概况	2
(二) 事故设备情况	2
(三) 事故发生单位安全管理情况	2
(四) 事故发生经过	3
(五) 事故现场情况	6
(六) 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6
二、事故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	6
(一) 事故信息接报及响应情况	7
(二) 事故现场应急处置情况	7
(三) 善后处理	7
(四) 事故应急处置评估	7
三、事故原因分析	7
(一) 事故直接原因	7
(二) 其他可能因素排除	7
(三) 事故间接原因	8
四、有关责任单位存在的主要问题	8
五、对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8
(一) 因在事故中死亡免于或不予追究责任人员 (1人)	8
(二) 对事故有关责任人员处理建议 (4人)	8
(三) 对事故有关责任单位处理建议 (1家)	9
六、事故主要教训	10
七、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	11

同安祥平厦门中禾实业有限公司“7·29” 一般物体打击事故调查报告

2024年7月29日23时15分许，在同安区祥平街道金富路97号，厦门中禾实业有限公司发生一起物体打击事故，造成1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约110万元。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和《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93 号)等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同安区人民政府授权区应急局牵头，成立由区应急局、区科技和工信商务局、同安公安分局、区总工会、祥平街道办事处等单位组成的同安祥平厦门中禾实业有限公司“7·29”一般物体打击事故调查组（以下简称“事故调查组”），并邀请区纪委监委和区检察院派员参加，依法依规开展事故调查。

事故调查组按照“四不放过”和“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通过现场勘察、调查取证、综合分析和反复论证，查明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认定事故性质和责任，提出对有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的处理建议，并针对事故原因及暴露出的问题，提出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

经调查认定，本起事故是一起因从业人员安全意识淡薄，违反操作规程，公司未能督促从业人员严格遵守操作规程，未能及时发现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导致的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一、事故基本情况

(一) 事故发生单位概况

厦门中禾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禾实业公司”），位于厦门市同安区城南工业园区金富路97号，法定代表人陈跃钜，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注册资本18000万人民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212737866423L，经营范围：食用植物油加工；粮食收购与经营；饲料加工；收购农副产品（不含粮食与种子）；饲料批发；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粮油仓储；热力生产和供应。

(二) 事故设备情况

设备名称：双翼式升降输送带（可移动输送机），型号规格：4.5+8.5，出厂编号：YPJX-SSJ-003，出厂日期：2019年12月，生产厂家：漳州远鹏机械设备有限公司，购买日期：2020年7月。设备长13米，高2.35米，宽0.65米，重1.58吨，脚轮载重测试，载荷重量为3吨。公司有制定《营销部检修记录审核、验收表》并定期对可移动输送机进行维护保养。

(三) 事故发生单位安全管理情况

中禾实业公司是厦门市同安区规上企业，现有从业人员251名，公司设有安全生产委员会，建立了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标准化，制定了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及岗位操作规程，公司有建立安全生产双重预防机制，制定了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公司主要负责人和2名安全员都取得了安全管理资格证书。在安全教育培训方面：一是制定并落实年度安全教育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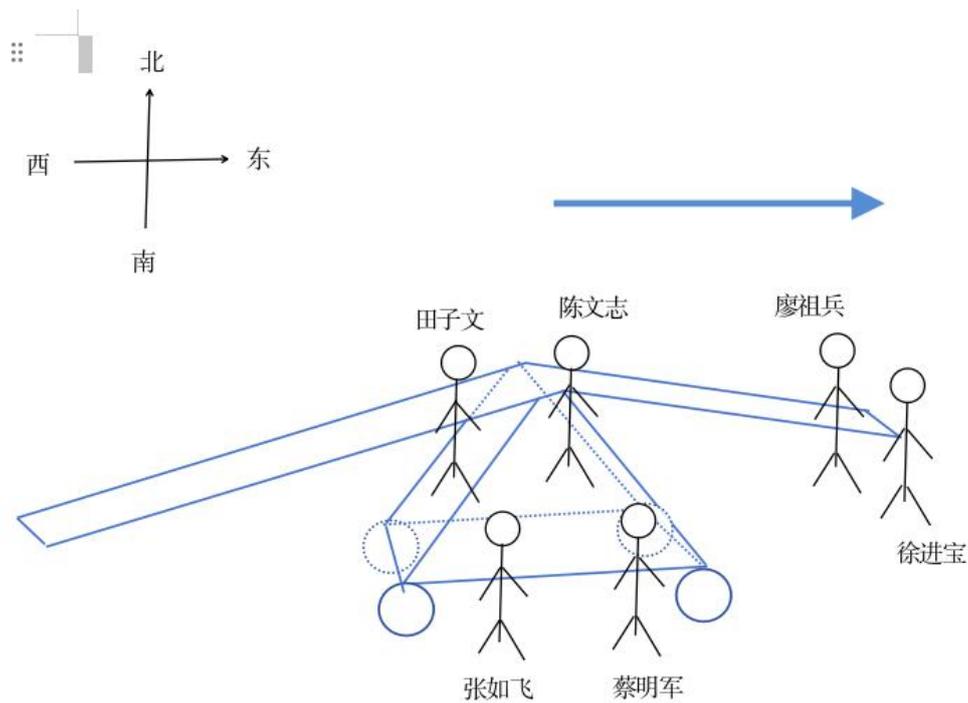
训计划，内容涵盖公司各岗位安全生产知识、设备危险源以及安全操作规程、安全作业管理规定、应急处理规定等；二是落实新入职员工岗前教育培训，内容涵盖了公司规章制度、岗位安全操作规程、安全生产制度、规定和安全注意事项等。在隐患排查治理方面：落实装车岗位每日安全检查一次，班组级每周安全检查一次，部门、车间级每月安全检查一次，公司级每季度安全检查一次，重大节日前有安全检查，检查结果及整改情况记录成册。

但是该公司安全教育流于形式，导致从业人员安全意识淡薄，作业中有多人违反安全操作规程；作业现场安全管理不到位，多人作业现场没有安排专人负责指挥，未督促从业人员严格执行本单位安全操作规程，未能及时发现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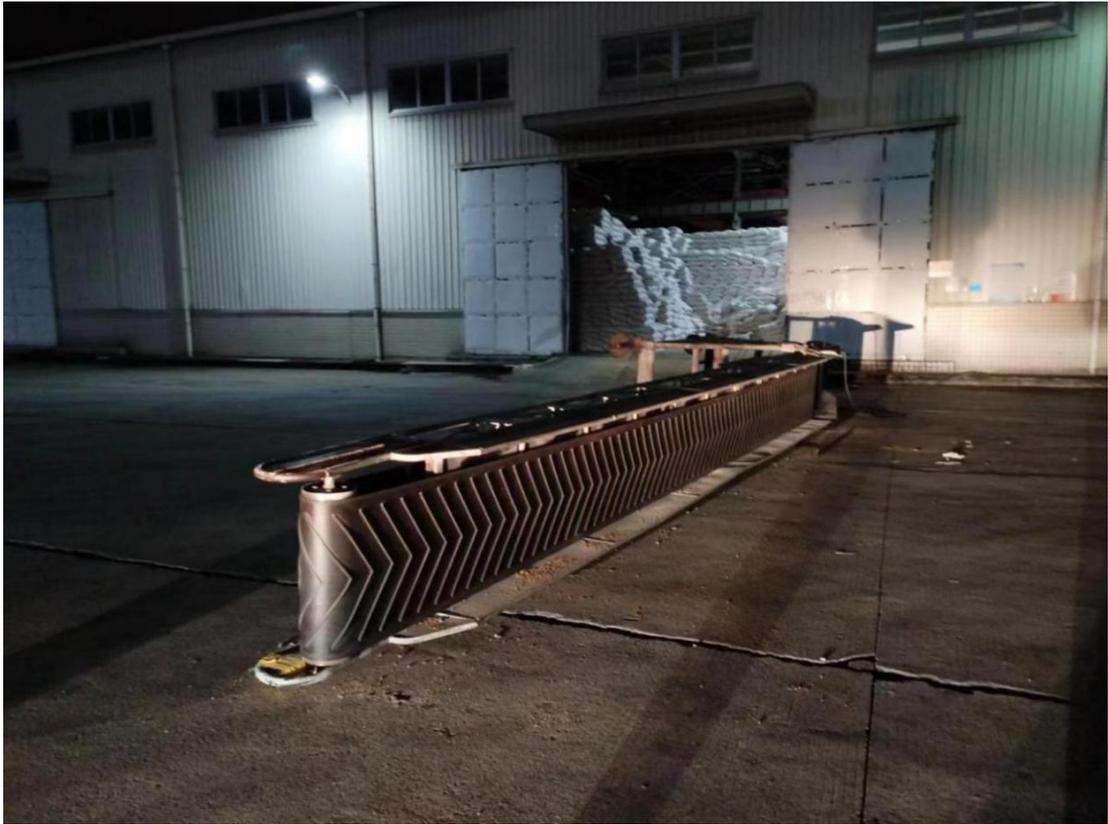
（四）事故发生经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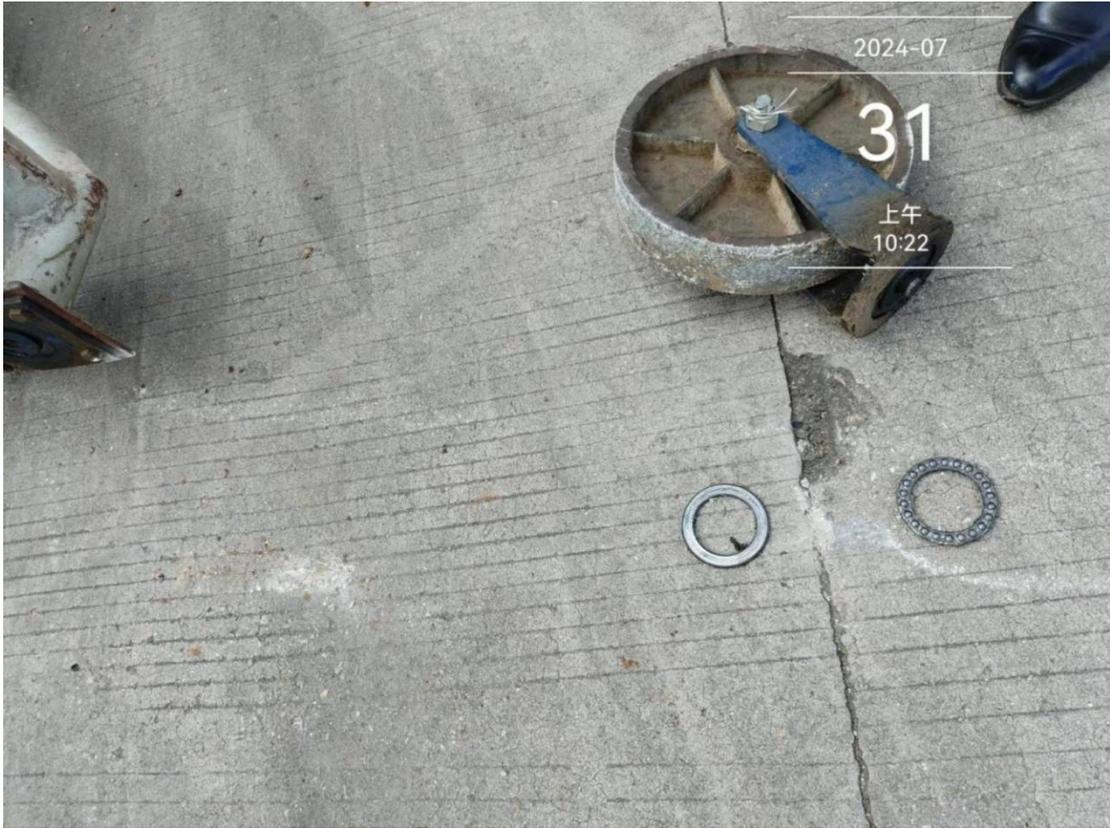
2024年7月29日23时15分许，因豆粕出货更换装车位置，需将可移动输送机从二期豆粕仓库A2门附近转移至D2门附近，由于仓库中堆满货物，可移动输送机无法在仓库内部顺利转移。搬运工徐庆宝、田子文和蔡明军等3人自发将可移动输送机从仓库A2门推出仓库，通过仓库外部转移，再从D2门推进仓库。当他们3人将可移动输送机推到D2门门口斜坡处时，3人合力未能将该可移动输送机推入到仓库内，于是将该可移动输送机回推到仓库门口水泥地。此时，仓库管理员陈文志和搬运工张如飞、廖祖兵正好路过，他们就一起过来帮忙推，廖祖兵和徐进宝两人在输送机前端拉，陈文志和田子文在廖祖兵后侧输送机

中部支撑柱位置推，蔡明军和张如飞在徐进宝后侧输送机中部支撑柱位置推，6人合力将可移动输送机向前推了不到1米处，右后侧万向轮卡在水泥地面破损小坑的情况下，仍用蛮力向前强行推动可移动输送机，导致可移动输送机右后轮支柱折断并向右倾倒，压到右侧的张如飞。



人员站位示意图





事故现场图

(五) 事故现场情况

事故发生在夜间，事故发生地点位于厦门市同安区祥平街道金富路97号厦门中禾实业有限公司二期豆粕仓库D2门前水泥地，现场灯光照明情况正常，D2门门口位置有一小斜坡，斜坡正前方约5米处水泥地面有一处破损小坑。

(六) 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1. 人员伤亡情况

死者姓名：张如飞，男，56岁，苗族，湖南省会同县人，身份证号码：4330291968****3217，中禾实业公司搬运工，在本次事故中死亡。

2. 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该事故直接经济损失约110万元。

二、事故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

（一）事故信息接报及响应情况

同安区应急管理局、同安公安分局、祥平街道办事处等政府部门接到110指挥中心指令后，第一时间赶赴事故现场，了解事故情况，要求企业做好善后工作，开展调查取证，并将相关情况上报区委区政府、市应急管理局和110指挥中心等。

（二）事故现场应急处置情况

事故发生后，中禾实业公司立即启动应急响应，拨打了120急救电话，第一时间将张如飞送往厦门市第三医院进行抢救。

（三）善后处理

事故发生后，祥平街道立即开展事故善后处置工作。8月6日，中禾实业公司与死者家属签订谅解备忘录，经家属同意，死者遗体已经火化。事故相关善后处理工作已完成。

（四）事故应急处置评估

从应急救援情况看，各部门都能够迅速响应，妥善开展处置救援和善后处理工作，及时、准确上报事故信息。此次事故善后处理工作得当，未发生次生、衍生事件，没有造成不良社会影响。

三、事故原因分析

（一）事故直接原因

中禾实业公司从业人员安全意识淡薄，在移动、推移可移动输送机过程中，站在输送机中部位位置，违反了公司《可移动输送机操作规范》和《搬运工作业规程》，是造成本事故发生的直接原因。

（二）其他可能因素排除

公安机关排除刑事可能。

（三）事故间接原因

中禾实业公司未能督促从业人员严格执行本单位安全操作规程，未能及时发现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是造成本事故发生的间接原因。

四、有关责任单位存在的主要问题

1.中禾实业公司全员安全生产责任落的不实。公司安全生产责任制对仓管员、搬运工等的职责划分不清，责任不够明确，导致安全责任落实不到位。

2.从业人员安全意识淡薄。在输送机右侧万向轮卡住的情况下，所有人员盲目蛮干，致使万向轮支柱折断，输送机向右倾覆。在输送机倾覆过程中，从业人员未及时撤离。

3.夜间作业疏于管理。公司安全管理人员集中在白天上班，对夜间作业疏于管理，也没有明确相关人员加强夜间安全巡查工作。

五、对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一）因在事故中死亡免于或不予追究责任人员（1人）

张如飞，男，湖南省会同县人，中禾实业公司搬运工，安全意识淡薄，在移动、推移可移动输送机过程中，站在输送机中部位置，违反了公司《可移动输送机操作规范》6.3.4条¹和《搬运工作业规程》第3条²的规定，鉴于其在事故中死亡，免于追究其责任。

（二）对事故有关责任人员处理建议（4人）

¹ 《可移动输送机操作规范》6.3.4条：移动输送机前，输送带两端需降到最低位置，关闭电源后，才可移动、推移输送机；移动、推移输送机过程中，人员站在输送机前端和后端位置。

² 《搬运工作业规程》第3条：移动输送机前，输送带两端需降到最低位置，关闭电源后，才可移动、推移输送机；移动、推移输送机过程中，人员站在输送机前端和后端位置。

1.陈跃钳，男，福建厦门人，中禾实业公司法定代表人，履行安全管理职责不力，未能保证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的有效实施，未能及时发现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对事故发生负有重要责任，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二）项³的规定，建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第（一）项⁴的规定，由同安区应急管理局给予行政处罚。

2.陈文志，中禾实业公司二期豆粕仓库管理员，安全意识淡薄，在移动、推移可移动输送机过程中，站在输送机中端位置，违反了公司《可移动输送机操作规范》6.3.4条的规定，建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七条⁵的规定，由中禾实业公司依据内部管理规定进行处理。

3.田子文、蔡明军，中禾实业公司搬运工，安全意识淡薄，在移动、推移可移动输送机过程中，站在输送机中端位置，违反了公司《可移动输送机操作规范》6.3.4条和《搬运工作业规程》第3条的规定，建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七条的规定，由中禾实业公司依据内部管理规定进行处理。

（三）对事故有关责任单位处理建议（1家）

³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二）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二）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⁴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第（一）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四十的罚款。

⁵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七条：生产经营单位的从业人员不落实岗位安全责任，不服从管理，违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或者操作规程的，由生产经营单位给予批评教育，依照有关规章制度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厦门中禾实业有限公司，安全教育流于形式，导致从业人员安全意识淡薄，多名搬运工违反安全操作规程；作业现场安全管理不到位，公司6名从业人员同时推移输送机时，未指定专人负责指挥，未能督促从业人员严格执行本单位安全操作规程，未能及时发现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四条第一款⁶的规定，建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⁷的规定，由同安区应急管理局给予行政处罚。

六、事故主要教训

1.有制度没落实。中禾实业公司标准化资料很齐全，纸上各项制度制定的很周全。如中禾实业公司《员工的安全生产与职业卫生职责》第五条规定：“加强设备维护，保持作业现场整洁，搞好6S工作。两人以上同时操作时，必须听从领导指定的专人统一指挥。”但在实际工作中，当晚两个参与转移输送机的搬运班组都没有负责人，在整个转移过程中，也没有人组织指挥。

2.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不到位。中禾实业公司《各级、各部门安全生产与职业卫生责任制》对营销部仓管、搬运工的安全生产与职业卫生职责划分不清，没有明确各自的安全职责和任务。

⁶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四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教育和督促从业人员严格执行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并向从业人员如实告知作业场所和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因素、防范措施以及事故应急措施。

⁷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除要求其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等责任外，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三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3.隐患排查整改不到位。中禾实业公司提供的《危险源辨识和风险评估清单》显示，公司有辨识出可移动输送机存在倾覆造成人员伤害的风险，并制定了管理措施，但事发时4人未按操作规程要求站在安全区域推行，现场所有人员也未及时发现并制止这一违反安全操作规程的行为。

七、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

1.中禾实业公司，要认真吸取事故教训，举一反三，切实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深入排查消除安全生产隐患，加强对从业人员按章操作的教育培训，督促从业人员严格落实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切实提高从业人员的安全意识和安全操作水平，确保安全管理的各项规定落实到生产经营活动的每一个环节，进一步提高企业的生产安全水平。

2.同安区人民政府祥平街道办事处，要认真汲取事故教训，举一反三，切实履行属地安全监管责任，督促辖区企业按章操作，帮助企业发现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3.同安区科技和工信商务局、同安区应急管理局，根据各自职责，加强对规上企业的管理，提升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内容和形式，指导督促企业压紧压实企业主体责任，严格执行安全管理规定，落实安全措施，保障生产安全。